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邵玉明女士（「邵女士」）欲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邵女士辭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女士已確認，彼概無任何性質針對本公司且涉及費用、薪酬或離職補償的未償索償。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邵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隨上述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昂云春

李華江

審核委員會

李華江（主席）

昂云春

提名委員會

昂云春（主席）

李華江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邵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預期將於邵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3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王韜權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昂雲春先生及李華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